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苏理工技〔2013〕211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知识产权的管理水平，鼓励科技创新、发明创造，加强知识产权的管理，保障学校的合法权益，推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知识产权是学校国有无形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学校所拥有的、不具有实物形态的知识，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

1. 专利权——界定学校为专利权人的，在法定期限为学校所独占和专有的各种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权。

2. 著作权——依法界定学校为著作权人的，学校享有出版、发行等方面的专有权利的文学艺术创作，科学著作、音像制品、图纸、模型、计算机软件等。

3. 专有技术——专利技术以外的，学校作为创造者，由学校垄断的，不公开的，具有实用价值的先进技术、科研成果、资料、技能、知识等。

第三条 知识产权管理是为保护学校无形资产不受侵害，充分发挥其重要作用，促进学校健康快速的发展。知识产权管

理工作的任务是贯彻《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保护我校的发明创造和发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科技进步，加速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使学校科技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全校师生员工都应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非法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同时要维护我校知识产权不受侵犯。

第四条 科研管理部门是学校知识产权管理的行政职能部门，具体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申请、实施等工作。

第二章 知识产权权属

第五条 知识产权属职务发明或非职务发明，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判定。

第六条 执行学校交付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条件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属职务发明。职务发明包括：

1. 与本职工作有关或在完成本职工作中形成的发明创造；
2. 获得国家各级行政部门以及学校资助（包括资金、硬件、设备、仪器、保密资料等）或由签订技术合同获得实验、开发费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3. 使用学院的场地、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以及水、电等公共设施完成的发明创造；

4. 使用学校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以及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所形成的发明创造；

5. 辞职、退休或调动工作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6. 我校师生员工（包括临时在我校工作的人员）完成的职务发明，知识产权属于学校，未经学校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使用、许可和转让。利用我校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学校与发明人或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知识产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 我校与外单位或个人协作完成的，或者在接受外单位或个人委托的工作任务中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外，知识产权属于学校。

第八条 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经济利益，需要办理保密专利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知识产权专项基金

第九条 为鼓励广大教师开展科技创新，积极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特设立“江苏理工学院知识产权保护专项基金”，主要资助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职务发明的知识产权申请，由学校专项管理。

第十条 专项基金来源

1. 学校行政事业费每年按财务预算专项拨款。
2. 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收益提取。
3. 其他收入。

第十一条 本基金资助：发明专利申请费、代理费、实质审查费、授权费和授权 5 年的年费等相关费用；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费、代理费、授权费和授权后 1 年的年费等相关费用；软件著作权登记费、代理费和证书费等。优先资助与学校学科发展方向一致的发明专利。各级纵向项目（课题）计划任务书和横向项目“四技”合同中已列有申请专利任务的申请费和代理费，本基金一般不予资助，相关费用在项目（课题）经费中列支。确实具有申请保护价值而经费不足的，可单独向学校申请部分补助，由学校研究决定是否资助。

第十二条 基金的使用与预决算，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管理，专款专用，经科研管理部门主管领导审批。

第十三条 对于发明人或设计人有异议的项目，本基金不予受理；同意资助后而发生异议的，在异议未解决前，将终止后续未资助的款项。

第四章 知识产权申请

第十四条 凡在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技术合作等活动中做出的发明创造，在研究工作告一段落或完成后，在向社会公开之前，应及时对相关成果进行必要的评估，由学校决定是否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第十五条 凡拟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项目，为确保其新颖性，申请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其发明内容。对需要进行成果鉴定或发表论文的，须在办理知识产权保护申请后进行。在提交知识产权保护申请以前，有关人员应注意保护其新颖性；知识产权保护申请提出或公布后，对该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仍应予以保密。

第十六条 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程序如下：

1. 发明人应对申请项目进行详细的文献检索，就其三性即“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作出判断，并对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作预测分析。

2. 发明人填写《江苏理工学院知识产权保护专项基金申请表》，经所在单位初审(对申请项目发明人资格的初审、并对职务发明和非职务发明进行确定，签署意见)后，连同技术材料一并报送科研管理部门审核。

3.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形式审查，提出是否资助的意见后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

4. 科研管理部门受理全校的知识产权申请，统一安排或委托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办理知识产权申请代理委托书、知识产权申请受理通知书、费用减免审批通知书等知识产权申请的有关事务。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与实施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授权后，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台帐管理并按规定归档，年终汇总清单统一报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实施细则及实施收益按照《江苏理工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九条 对知识产权发明人（申请人）的奖励按照《江苏理工学院教学和科研突出成果奖励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科研管理部门积极宣传推广，发明人及发明人所在单位应积极联系用户，落实实施单位，提供知识产权实施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二十一条 知识产权实施合同，要明确知识产权的名称、实施内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费用及支付与时间、保密、后续开发、违约责任和仲裁等主要条款，对价款较大的合同要办理公证；并按照规定办理合同会签手续。

第二十二条 知识产权的侵权纠纷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处理，发明人及其单位应积极协助，必要时参加有关诉讼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学校批准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知识产权管理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之处，按本办法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3年12月31日印发
